

#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博函〔2020〕56号

##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报送2019年度 博物馆（纪念馆）备案信息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：

为做好2019年度博物馆信息统计和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已备案博物馆2019年度开放信息与运行信息，认真填写备案基本信息表（见附件），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汇总表报国家文物局。

二、各博物馆应建立本馆博物馆年报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，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本行政区博物馆事业发展年度报告制度。下一步，国家文物局拟编制全国博物馆事业发展报告，在汇总、整理各地博物馆报送信息基础上，在政府网站公布全国博物馆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\_\_\_\_\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博物馆（纪念馆）备案基本信息表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：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博物馆处 尤越；  
联系电话：010-56792098；电子邮箱：20415336@qq.com）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初校：牛畅

终校：尤越